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且其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於2023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3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母公司權益擁 有人應佔經審核綜 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95港元(發售價 下調10%後)計算	471,215	200,755	671,970	0.34	0.3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55港元計算	471,215	226,011	697,226	0.35	0.3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75港元計算	471,215	317,852	789,067	0.39	0.43

附註：

1. 於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592百萬元，並調整無形資產人民幣121百萬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0.55港元或每股股份0.75港元（即作出發售價下調10%後的價格、價格下限或上限）（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4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3. 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合共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4元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就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金額甚或完全無法兌換。
5. 並無作出調整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第II-1頁所載於2023年6月30日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2023年6月30日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3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2月14日